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第十七届会议

2008年4月14日至18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4(a)

世界犯罪趋势与对策：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
会员国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工作的统一与
协调：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促进批准和
执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
方面的工作

加强国际合作以防止和打击贩运人口及保护此种贩运行为的被害人

秘书长的报告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2	2
二. 对会员国的调查结果	3-83	2
A. 批准和法律条款	5-7	2
B. 强制执行	8-25	3
C. 培训和研讨会	26-42	5
D. 预防和提高认识	43-59	7
E. 帮助和保护被害人	60-64	9
F. 国家协调机制	65-80	10
G. 国际合作	81-83	12
三.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技术援助	84-86	12
四. 结论	87-93	13

* E/CN.15/2008/1。



一. 导言

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题为“加强国际合作以防止和打击贩运人口及保护此种贩运行为的被害人”的第 2006/27 号决议中谴责贩运人口是一种令人发指的现代形式奴役和一种违反国际人权的行为，深信各会员国迫切需要开展广泛一致的国际合作，采取多学科、平衡和全面的做法，请会员国向人口贩运行为的被害人提供援助和保护并协助其重新融入社会，采取全面办法打击人口贩运活动，并在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之间建立协调与合作机制。经社理事会还请秘书长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十七届会议报告该决议的执行情况。

2. 按照上述请求，秘书长于 2007 年 11 月 12 日向各国政府发出了普通照会，请它们在 2007 年 12 月 15 日之前就其为执行该决议所作的努力向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资料。本报告载有对各国答复的分析，并且以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 2008 年 1 月 24 日之前收到的资料为基础。

二. 对会员国的调查结果

3. 收到了下列 23 个国家和一个区域性组织的答复：白俄罗斯、保加利亚、克罗地亚、古巴、捷克共和国、萨尔瓦多、爱沙尼亚、希腊、匈牙利、日本、约旦、列支敦士登、毛里求斯、菲律宾、缅甸、荷兰、尼日尔、阿曼、波兰、卡塔尔、罗马尼亚、斯洛文尼亚、乌克兰和阿拉伯国家联盟。

4. 本报告补充了以往关于各会员国人口贩运问题应对措施的报告所提供的信息，特别是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提交的题为“加强国际合作以防止和打击贩运人口及保护此种贩运行为的被害人”的报告（E/CN.15/2005/8）和向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和第三届会议提交的《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执行情况报告（分别为 CTOC/COP2005/3 及 Corr.1 和 CTOC/COP/2006/6）。

A. 批准和法律条款

5. 各答复国强调了《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大会第 55/25 号决议，附件二）在制订对贩运人口活动的全球统一应对措施方面的重要性。收到的会员国的答复介绍了为批准或加入该议定书而采取的行动，并举例说明了随后将议定书为其规定的义务转变成国家立法和实践的努力。然而，在将议定书规定的罪行——所有形式的人口贩运行为——定为犯罪和履行其他义务方面，所采取的行动有很大差异。在报告已批准议定书的会员国中，¹并不是所有国家都已完成起草和通过具体立法的程序。²其他会员国表示，其正处于批准议定书的过程

¹ 白俄罗斯、保加利亚、克罗地亚、萨尔瓦多、爱沙尼亚、匈牙利、拉脱维亚、缅甸、荷兰、阿曼、菲律宾、波兰和罗马尼亚。

² 爱沙尼亚、约旦、尼日尔和阿曼。

中。³一些国家虽然尚未批准议定书，也表示其国内的法律系统对贩运人口这一具体的刑事犯罪或一系列与此种罪行要件相对应的犯罪已作了规定。⁴卡塔尔的答复还指出了打击某些形式的人口贩运的立法。2005年卡塔尔通过了法律，禁止招收和培训儿童赛骆驼，也禁止儿童参加赛骆驼。

6. 一些国家报告了对贩运人口所处的惩罚。⁵惩罚多种多样，轻者罚款，重者十五年监禁并没收或不没收财产。大多数答复一般都指出，立法反映了议定书的要求，即将人口贩运作为重罪处理，并处以相应的惩罚。乌克兰报告说，该国已于2006年通过立法，加重人口贩运罪的赔偿责任。在许多法域中，刑法载有关于严重的人口贩运罪的条款。这通常包括对未成年人实施的犯罪，对成年人年龄的界定从14至18岁不等，还包括被害人承受了严重后果的情形或犯罪由犯罪集团实施的情形。克罗地亚报告说，其最近的立法修正案确立了对在知情的情形下使用贩运活动被害人的服务的刑事责任。此外，一些国家提及了通常会连同人口贩运案件起诉的其他类型的犯罪。⁶若干国家报告称，在其法域中，人口贩运罪是洗钱罪的上位罪。⁷许多国家在答复中强调说，立法措施是预防和遏制以及支助被害人这一范围较广的框架所不可缺少的一部分。

7. 许多答复国指出，它们已经批准或签署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的任择议定书》。⁸

B. 强制执行

在确定问题范围方面的困难

8. 对于许多国家来说，对人口贩运活动的范围提供精确的数字或估计仍然是一个困难的任務。这部分是因为(a)刑法尚未列入为一切形式的剥削而实施的贩运人口罪，因此仅报告了某些形式的贩运，而且可能是在其他类型的罪行下报告的；(b)法典编纂工作滞后；或者(c)有关规定是新的，所以还不能得到犯罪的统计数字。因此，一些国家报告称，其犯罪统计数字不包括一些或一切形式的人口贩运活动。尽管会员国的答复反映了在某种程度上负责打击犯罪的许多国家机关越来越多地认识到人口贩运的严重性，但答复国对其国内的贩运活动情况仅作了有限的笼统介绍，极少提供所侦查和起诉的贩运案件的细节。

9. 爱沙尼亚指出，目前正在建立一个刑事资料和程序资料的登记册，其目标之一是准确而全面地掌握与人口贩运活动有关的刑事犯罪的范围和利用情况。

³ 列支敦士登。

⁴ 捷克共和国和日本。

⁵ 白俄罗斯、保加利亚和拉脱维亚。

⁶ 保加利亚、古巴和爱沙尼亚。

⁷ 保加利亚、萨尔瓦多、爱沙尼亚和日本。

⁸ 保加利亚、捷克共和国、萨尔瓦多、爱沙尼亚、匈牙利、日本、列支敦士登、毛里求斯和尼日尔。

希望取得的成果之一是，可以就涉及以下情形的外国刑事程序收集信息：被害人或犯罪人为爱沙尼亚公民或永久居民的人口贩运活动，或经爱沙尼亚领事馆和使馆证实的人口贩运案件。

强制执行措施

10. 收到了关于正在与其他国家合作调查贩运罪行跨国部分的报告，⁹而且有明显的迹象表明，大多数国家正在改进实战行动和系统。但是，所提供的信息并未清楚表明侦查行动的数量是否正在上升，或者这类侦查是否越来越多地实现了对犯罪分子的判罪。各答复国所报告的具体的强制执行措施、行动和结果如下。

11. 关于确保旅行证件或身份证件的安全和管理问题，白俄罗斯和爱沙尼亚指出，除了与运输有关的检查和对经过边境点的人员进行监视之外，边防警卫人员检查护照和其他旅行证件或身份证件以查出伪造证件也是一项重要的行动。日本报告称，为了确保旅行证件或身份证件的安全和管理，2005年修订了护照法，在护照中加入了集成电路芯片，以防范制造假护照或非法使用护照。此外，外务省还建立了一个广域网络，使外务省、其海外机构以及其他有关各省和机构联系起来，以便交流关于签证的信息。拉脱维亚指出，该国自2007年起便按照欧洲联盟关于生物鉴别数据的要求签发护照。

12. 克罗地亚报告称，2002年制定了国家人口贩运问题战略，此后直到2007年1月，共确认了65名贩运活动被害人。其中有6名是2005年确认的，13名是2006年确认的。2007年共确认了11名贩运活动被害人。

13. 古巴提到了对在该国境内实施的与剥削有关的罪行所采取的强制执行行动，还提到，从1999年至2004年6月因贩运人口或偷运移民（将人员运离古巴）对112名人员进行了起诉。

14. 萨尔瓦多报告称，2005年侦查了32起人口贩运案件，逮捕53人，其中起诉了18人。2006年侦查了67起案件，逮捕56人，起诉37人。2007年侦查了39起案件，逮捕30人，起诉6人。

15. 爱沙尼亚报告称，该国定期同其他国家和国际调查机构就可能属于人口贩运的案件交流信息，还在瑞典和芬兰提出的法律协助请求的范围内进行了若干调查活动。

16. 许多国家建立了特别警察股处理人口贩运案件，以此应对不断加增的挑战。

17. 在匈牙利，在国家调查局内部设立了一个专门单位，负责调查和协调跨境人口贩运案件。在国内同地方警察机关的合作包括交流信息和经验，还同奥

⁹ 在所侦查和起诉的贩运案件的数量方面，提供详细信息的答复极少。无法根据所提供的数字对相应国家的贩运案件数量作恰当的估计。

地利、丹麦、法国、德国、意大利、挪威、瑞士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等国的警方进行了联合调查。

18. 希腊报告称，该国在 2005 年组建了 14 个打击贩运警察小组，在其全境开展活动。2003 年至 2006 年期间，共有 244 起人口贩运案件，逮捕了 980 名犯罪分子；在此期间确认了 494 名被害人。提及了两起重大案件，其结果分别摧毁了一个专门对妇女进行商业性剥削的国际犯罪组织。

19. 日本报告了其移民局、国家警察厅及有关机构在人口贩运案件上的紧密协调与合作。同外国执法机关的合作有利于逮捕在来源国犯罪的人员、提供有关此类人员的信息，还有利于为移交日本警方因人口贩运对其发出逮捕令的身在国外的日本国民而采取的行动。日本还指出，目前正在举办东南亚区域研讨会，该研讨会自 2002 年开始举办，目的是增进在侦查儿童贩运活动方面的合作。

20. 列支敦士登报告称，就其所知，在其领土上未发生任何人口贩运案件。

21. 在缅甸，2002 年成立了打击人口贩运的国家工作委员会，负责查明和起诉贩运分子，并为被害人提供特别保护。2004 年成立了一个打击贩运组，共有 40 名训练有素的警官。目前打击贩运组之下有 18 个地方打击贩运工作队，分布在全国各个具有战略性的地点。自 2002 年 7 月至 2007 年 10 月，共发生 1,037 起人口贩运案件，犯罪分子 2,078 人，解救了 5,513 名被害人。

22. 荷兰报告称，2005 年设立了人口贩运和偷运问题专门知识中心，这是国家刑事侦查队、国家刑事情报处（均属于国家警察署）、皇家荷兰军事警察部门、移民归化局和社会安全信息和调查局之间合作的结果。该专门知识中心的职责包括向有联系的合作伙伴提供实用而具有战略性的分析和资料，以便提高调查程序的效力。

23. 菲律宾报告了在三个区域中为协调对被害人的支助和援助而分派被害人援助工作人员的情况。其中包括通过制订议定书同刑事司法工作人员相协调，以确保在刑事司法系统的所有阶段对被害人进行支助。截至 2007 年 6 月，在三个试点地区共援助了 315 名被害人。除其他形式的援助外，还向被害人介绍了其作为被害人的权利和有关法律，并向其提供了律师服务、运输服务和食品。

24. 罗马尼亚指出了鼓励向执法机关提供信息的重要性。在一条救助电话线接到的 511 个电话中，有 36 个涉及人口贩运交易嫌疑，这些交易的目的地国包括比利时、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和意大利。接到当局通知后进行的侦查破获了 8 起贩运案件。

25. 乌克兰的强制执行行动包括 2007 年报告的 350 起刑法规定的人口贩运犯罪行为，消灭了在该地区活动的 16 个有组织犯罪团伙，着手侦查了 76 个涉及人口贩运的案件。

C. 培训和研讨会

26. 在所有答复国中有一半以上都强调培训是成功打及人口贩运的国家努力的

关键组成部分。关于这一主题的多数答复将培训放在结构化的国家战略中，将法律条文和国家行动计划化为实际行动。培训方案的目标是增加需要处理贩运问题的所有机关的专业人员的知识，如警察、边防特工、司法工作者、社会工作者和卫生工作者。各国报告了编制教学计划、培训材料和手册的情况，以及以往和正在举办的培训和研讨会的情况。培训工作主要针对特定的专业群体和人口贩运的特点。答复国表示，提供了专门的培训，常常既包括对所有警官进行的一般培训，也包括对专门部门的特别培训。这种培训往往还涉及其他部门和民间社会的成员。所报告的培训和研讨会一半是特别活动，一半是常规活动。

27. 提到了在区域一级进行的或有其他国家官员参加的涉及贩运的国际方面的培训活动。国际培训常常是与联合国各实体以及其他国际和区域性组织合作组织的。此外，培训和研讨会还协助了为更全面地应对人口贩运而作的各种努力。一些国家报告了为混合群体组织的各种类型的培训班，参加人员有警官、边防警官、社会福利中心的社会工作者、在专家组工作的其他人员，以及非政府组织成员、教师、社区工作者和民间社会的其他成员。许多国家指出，确认人口贩运活动被害人是一个关键的问题。

各国报告的具体培训活动

28. 白俄罗斯报告称，自 2005 年起，内政部研究院为人口贩运问题专家举办了一个培训方案。该研究院还为移民和打击人口贩运领域的其他参与人员，包括执法人员以及非政府组织代表和政府代表，编制并举办了其他培训课程。

29. 保加利亚报告称，国家司法研究所的培训课程包括关于打击人口贩运的研讨会和培训班，其中强调特定的侦查要求。每年都同各种合作伙伴联合向法官、检察官和侦查人员提供相应的培训，作为向地方法官和其他人员提供的初始培训和连续培训的一部分。

30. 克罗地亚报告称，该国已经举办了多次研讨会，以提高关键的专业人员群体对人口贩运问题的认识，其中包括警官、外交人员和领事馆工作人员、司法官员、社会工作者和非政府组织代表。同时，为了更有效地确认可能的被害人这一特别的目的，对 26 名警官进行了专门培训，随后将其分派到全国各地的警察局，负责处理与人口贩运有关的所有问题。

31. 捷克共和国报告称，该国举办了跨机构培训，作为 2005 年和 2007 年解决性剥削问题的运动的一部分，参加人员包括难民工作者、警察、社会工作者和司法官员。

32. 在萨尔瓦多，为特定的目的举办了与人口贩运有关的培训和讲习班。例如，在国内，为了增进机构间协调以改进对人口贩运案件的起诉，举办了多次讲习班，同时还在区域移民问题会议的框架内，安排移民和领事官员参加同其他国家和国际组织协调举办的培训课程。

33. 爱沙尼亚指出，在各种培训举措中，有一项针对社会工作者、学校心理学家和缓刑犯监管官举办的预防性的培训方案。

34. 匈牙利报告称，近年来为警务人员、社会工作者、卫生专业人员和教师组织了一些部门间培训课程。这些活动的目的是使目标群体更加敏锐地识别贩运活动，并包含关于确认和支助被害人的资料。匈牙利警方还参加了区域培训方案，并协助编写了关于被害人确认和保护的警务人员手册。

35. 在希腊，为了支助与贩运有关的培训方案，警方编写并广为分发了一些文件，其中详细介绍了国家法律的执行情况、关于被害人权利的实用资料（翻译成 13 种语文），还有一份咨询说明，其中有警官在对可能的贩运案件进行初步调查时要问的某些具体问题。

36. 日本报告称，其关于人口贩运的检察人员培训对检察官进行指导，使其能够对贩运罪进行有力的调查和起诉，并在调查和审判期间按照公约和议定书的规定尊重对待被害人和证人。

37. 在拉脱维亚，在国家人口贩运战略下对刑事司法官员进行定期培训，目的是改善对被害人的工作并增进部门间的合作。与此同时，2006 年向 769 名社会工作人员、法官、警察和其他有关专家提供了识别和转介方面的专门培训。

38. 在缅甸，2000 年组建了人口贩运问题跨部门流动培训小组。此后该小组向政府各部门和全国各地的 500 名服务提供人员进行了培训。2006 年举办了一次关于新的贩运立法的全国研讨会，目的是促进执行以及刑事司法部门、民间组织、政府各部门和非政府组织之间的合作。

39. 荷兰指出，目前正在为警方、特别调查局和检察院举办在人口贩运案件中搜集证据的专门培训。

40. 菲律宾对特定区域的社会工作人员进行了专门培训，所涉及的问题包括创伤处理、辅导、刑事司法程序、人权，以及与人口贩运被害人的恢复和重新融入社会有关的其他事项。

41. 波兰报告称，为警方、边防警卫、检察官、法官和就业与福利官员举办了多次跨机关培训课程，内容是针对人口贩运的证人或被害人的官方案程，由于这些培训课程，在过去两年中编写了一系列关于人口贩运问题的教科书。

42. 罗马尼亚报告称，为派出执行维和行动或其他国际任务的军事人员举办了与人口贩运有关的特别培训活动。培训课程涵盖与贩运有关的各种问题，如这一现象的特征、对被害人造成的后果、确认被害人的指导方针和确认被害人后应遵循的程序。即将派往阿富汗、伊拉克和科索沃（塞尔维亚）的 3,800 多名罗马尼亚军事人员接受了培训。

D. 预防和提高认识

43. 提高认识和宣传活动是各国在预防领域组织开展的主要活动。答复国提及各种相关的举措，并认为这些活动是本国预防人口贩运综合战略的一项关键内容。通常与非政府组织、媒体、执法部门等政府机构、国际机构和区域机构合作组织开展这类活动，目的是提高公众对人口贩运的危险的认识。这些活动既有教育目的，也有预防目的。提高认识的工作包括通过媒体（电视、广播和印

刷品)开展的活动,但是也包括通过教育系统在基层开展提高认识并传播信息的活动。为减少对于贩运行为被害人所提供服务的需要而开展的活动开始得到更多的关注。

44. 萨尔瓦多、爱沙尼亚、日本、尼日尔、菲律宾和卡塔尔等国报告了瞄准非政府组织等负责应对人口贩运问题的当事方、执法机构和其他政府机构的提高认识活动。爱沙尼亚和荷兰等国还指出,本国开展了重在消除贩运需求的提高认识活动。

45. 许多国家的提高认识活动都以教育公众认识人口贩运的危险为其活动重点。举例说,罗马尼亚开展了针对希望在国外寻找工作的人的活动,提醒他们注意在海外寻找工作过程中可能会遇到人口贩运问题。克罗地亚和爱沙尼亚还报告已经把关于人口贩运的信息列入为学龄儿童开设的课程。

46. 许多国家主要使用媒体这种方式来开展提高认识的活动。电视、广播和报纸都被用来向本国民众传播有关人口贩运的信息。乌克兰称,大众媒体上关于人口贩运的 258 份报导有助于提高公众对人口贩运分子所使用的贩运形式和方法的认识。白俄罗斯、爱沙尼亚、罗马尼亚和乌克兰使用电话热线向公众传播关于人口贩运的信息并向他们提供帮助。拉脱维亚开设了一个提供信息的网站,以此作为向公众提供关于贩运问题信息的另一种方法。

47. 白俄罗斯报告了该国采取的各种举措,包括在电视上定期发表公告,提高公众对人口贩运的危险的认识,并且每个季度在本国印刷媒体上公布被许可经营婚姻、模特和职业介绍业务的企业最新信息。这类信息还张贴在政府的一个网站上,该网站还提供了以成为或有可能成为人口贩运活动被害人为对象的网站链接。

48. 保加利亚报告称,该国 2002 年开展了由多方共同打击贩运妇女的活动,这次活动不仅对提高公众的认识产生了巨大的影响,而且还促成保加利亚采用多学科做法解决人口贩运问题。

49. 萨尔瓦多报告目前有五个以提高对人口贩运的认识为目的的项目。这些项目针对不同的受众,其中包括公众、在学校就读的儿童和青少年及执法人员,并通过各种媒体加以实施。

50. 克罗地亚报告,在政府开展打击人口贩运和儿童贩运的宣传活动的时候,非政府组织和国际组织也进行了众多提高认识的活动。作为一个优先事项,应当特别重视在幼儿园、小学和中学开展预防人口贩运的教育。

51. 爱沙尼亚报告了向公众、政府机构和非政府组织介绍人口贩运相关问题的措施,其中包括每年组织十次讲座、开展以人口贩运的需求为重点的宣传活动、开通针对人口贩运的问询热线、在学校开设这方面的教育课程、向执法官员提供识别和应对人口贩运行为的培训并向社会工作者和有可能参与处理儿童贩运案件的其他人提供培训。

52. 日本开展的提高公众认识的具体举措包括制作供公开广播和传播的视频和数码视频,2007 年以日文和其他九种语文散发了 25,500 份宣传画,协助潜在被害人向移民办事处和警察求救。

53. 拉脱维亚设立了有三种语文的信息网站，介绍有关人口贩运的信息，侧重于介绍如何寻求实际帮助。
54. 毛里求斯报告，儿童问题监察员这一公共发言人在主张儿童权利和提高对儿童贩运的认识上继续发挥着重要作用。
55. 缅甸报告，自 2001 年 9 月成立以来，其非法移民问题中央监督委员会已经向 980,700 人介绍了人口贩运存在的危险。
56. 荷兰着重说明了为解决人口贩运需求方面的问题而采取的提高认识的措施，这些措施瞄准哪些想购买在性行业工作的被贩卖妇女的服务的人。司法部与荷兰报界的各家公司订立了一个从严格控制色情广告的盟约，该盟约自 2005 年起施行，有可能将从严格控制的范围从报纸扩大至区域媒体和互联网。此外，2006 年发起了一个以潜在嫖客为对象的宣传活动，以提高嫖客对人口贩运的认识。希望通过这次活动将会有更多的人向荷兰制止犯罪系统举报可能存在的人口贩运案件，荷兰制止犯罪系统得以让公众通过国家电话热线向主管机关匿名提供有关信息。
57. 菲律宾报告该国通过非政府组织开展宣传活动，设法使该国重视人口贩运问题，在国家和地方各级动员公众和主要机构支持这方面的工作。
58. 卡塔尔使用译成多种语文的传单和手册展开提高认识活动，该活动以工人和家庭用人为对象，让他们了解自身的权利并提高其对剥削的认识。在国际机场、购物中心、医院和职业介绍等场所散发这些传单和手册。还通过在学校开设讲座以及在祈祷时组织讨论会来传播预防信息。
59. 罗马尼亚报告该国开展了针对各种目标受众的提高认识的活动，其中包括继续开通人口贩运问题热线并在媒体上展开宣传。该活动瞄准在国外寻找工作的年轻人和成年人展开宣传，提醒他们注意贩卖行为构成的危险。

E. 帮助和保护被害人

60. 在收到的答复中，不断提到的一个主题是，必须向被害人提供充分的保护，避免其在侦查和刑事诉讼中二次受害。有些答复国执行的战略是，尽量使被害人避免可能有害的相遇，为提供协调一致的支助（“一站式”服务）创造机会¹⁰。一些成员国指出，本国法律中列有保护证人的法律和/或保护贩运被害人的法律。这类法律所载条文包括：保护被害人和证人的真实姓名不遭披露、在刑事诉讼中允许通过视频链接的方式进行面谈或采取类似的保护措施、向被害人免费提供法律咨询以及为证人和被害人提供安全的住所。列支敦士登报告称，如果解除对嫌疑人的预审拘押，就应通知被害人。爱沙尼亚和菲律宾报告其让专家参与确定贩运被害人的需求，为个人拟订一揽子服务方案，并指出，在服务上的类似需求可随时得到满足。阿曼报告，在拟订对人口贩运行为刑事定罪的法律草案的同时，还拟订了向贩运被害人提供保护和支持并协助其重返社会的法律草案。

¹⁰ 保加利亚、克罗地亚、匈牙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和波兰。

61. 一些成员国强调了向贩运活动被害人提供多种援助的重要性，例如在收容所和接待中心提供安全住宿或提供医疗和心理帮助，这些国家指出，应当针对被害人的具体需求及其遭受的创伤提供这类帮助，而不论其是儿童、性剥削被害人还是其他什么人。许多成员国提到，在健康、心理支助和咨询方面向被害人提供的帮助均是通过非政府组织网络提供的。白俄罗斯、保加利亚、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萨尔瓦多、爱沙尼亚、日本、毛里求斯、缅甸、荷兰、尼日尔、菲律宾、波兰、卡塔尔和罗马尼亚均提到专门的避难所、接待中心、收容所或咨询中心都是向贩运行为被害人提供帮助的一部分¹¹。

62. 菲律宾报告称其拟订并实施了职业培训模型，向被害人提供更多的教育和就业机会，并从而为其重返社会提供方便。白俄罗斯、克罗地亚、萨尔瓦多、爱沙尼亚、匈牙利、日本、拉脱维亚、荷兰、菲律宾、罗马尼亚和乌克兰报告向贩运行为被害人提供了从法律援助到心理支助的其他各类援助。

63. 为保护被害人而采取的措施包括发放临时或长期签证和居留证。多数答复国将发放临时签证与被害人是否愿意在法律诉讼中提供合作挂钩，但也有一些国家发放这类签证并不考虑被害人所作的选择。保加利亚、克罗地亚、匈牙利、拉脱维亚和波兰均称，贩运被害人有资格得到临时签证。在拉脱维亚，如果人口贩运活动被害人与主管机关合作，便可以向其发放至少为期六个月的临时居留证。罗马尼亚报告称，凡是人口贩运活动被害人的外国国民都有资格在至多为 90 天的恢复和反省期内临时居留。必须使用被害人能够理解的一种语文向其介绍与之有关的法律和行政程序。

64. 有些答复国强调，在人口贩运行为被害人遣返期间及其返回原籍国或居住国以后重返社会的阶段，都必须向其提供支助。这对避免被害人再次受害尤为重要。白俄罗斯、克罗地亚、萨尔瓦多、爱沙尼亚、日本、拉脱维亚、缅甸、尼日尔、菲律宾和罗马尼亚都提到了向贩运行为被害人提供遣返和康复援助。爱沙尼亚为其驻外使领馆拟订了帮助海外爱沙尼亚被害人并协助其返回爱沙尼亚的指导方针，包括在必要时向其提供交通工具和住宿。匈牙利保护被害人方案还允许更改证人的身份并在本国境内重新安置或经双方商定前往另一国重新安置。萨尔瓦多报告其拟订了遣返人口贩运行为被害人中的儿童和青少年的程序手册，该手册强调采取尊重人权的做法并述及性别歧视问题。尼日尔报告其为贩运儿童行为被害人设立了接待和转运中心，已经找到的儿童被害人均可入住直到确定其原籍地，因为在确定原籍地以后，就要着手实施遣返或为其返回家园作出其他安排。捷克共和国报告称，通过向人口贩运行为被害人提供支持和保护的方案向被害人提供帮助，这些被害人因性剥削和强迫劳动而遭贩运，该国指出，强迫劳动的被害人多数为男子。

F. 国家协调机制

65. 据报告，有些国家已经设立了努力协调本国人口贩运对策的机制。其中有

¹¹ 应予说明的是，萨尔瓦多报告该国通过了向萨尔瓦多人口贩运被害人提供收容的管理办法，该文件体现了对性别问题的关切并着眼于确保青少年的权利。

些答复国根据国家行动计划建立了协调机制，其中对负责处理和预防人口贩运的各个参与方（政府和非政府参与方）的职责作了明确的规定。还有一些国家逐步建立了在本国应对人口贩运情况各当事方之间进行协调的国家机制。

66. 包括保加利亚、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萨尔瓦多、爱沙尼亚和列支敦士登在内的许多答复国在本国设立了专门的国家协调机制，确定负责在国家一级处理和预防人口贩运的各方的职责和相互之间的关系。通常在这些机制内部对各方，包括政府部委、执法机关和非政府组织之间的关系作出规定，以便在处理和预防人口贩运问题上展开最为有效地协调。举例说，捷克共和国报告称，该国设立了负责协调预防活动的国家报告员。

67. 希腊报告称，该国落实了负责处理和预防人口贩运问题的两个机构间协调机制。其中一个负责协调各执法机关之间的对策，由司法部负责管理。另一个通过打击人口贩运行动方案协调政府各部委之间的工作。波兰成立了两个小组，一个是处理人口贩运的小组，另一个是打击人口和人体器官贩运、儿童色情及恋童癖的中心小组，两个小组分别由移民政策司和警察总署负责协调。这两个小组都重点协调预防人口贩运的工作。

68. 据报告，日本和拉脱维亚均制订了国家行动计划，因为他们在国家协调问题上更愿意采取全面处理和预防人口贩运的做法。毛里求斯和尼日尔制订了保护儿童免遭性虐待的国家行动计划，其中包括在儿童贩运方面的对策。

69. 在白俄罗斯，为了加大打击贩运的力度，必须进一步实施一项打击犯罪的国家方案，更新综合措施并拟订新的法律草案。

70. 保加利亚报告该国成立了打击人口贩运全国委员会这一部级机构。除其他外，其任务是组织并协调处理人口贩运问题的所有相关机构的工作，制定打击人口贩运年度工作方案。保加利亚还注意到，政府和非政府的主要参与方联合开展了提高公众认识的工作，从而帮助在解决人口贩运问题上逐步形成了一种多层次、多学科和多机构的做法。

71. 克罗地亚报告称，在实施为期四年的国家方案方面，为支持由全国委员会和协调员组成的基本架构的工作，定期举行协调打击贩运活动的会议，各个机构的代表还就具体举措举行各种会议。

72. 捷克共和国报告称，除了指定国家报告员以外，学科间工作组每年举行两次会议，以便由国家机构、警察、非政府组织和司法机关共同讨论当前的问题。

73. 萨尔瓦多指出，该国已经设立了在政府机构、地方主管当局、非政府组织和国际组织之间展开协调与合作并相互提供支持的一些机制。萨尔瓦多此前报告其已经设立了全国打击人口贩运委员会。

74. 希腊报告该国制订了重点突出的机构间举措。设立了一个协调各执法机构在有关人口贩运方面的行动的特别委员会。另有一个方案负责协调处理人口贩运问题的各个主管部门的工作，该方案涵盖应对贩运问题的所有行动，侧重于在全国范围内密切跟踪希腊发现的贩运活动被害人的安全和福祉情况。

75. 匈牙利报告称，部门间工作组为相关部委、非政府组织和国际组织设立被害人转介机制拟订了一份框架协议。
76. 日本报告称，其国家行动计划全面述及预防措施、执法和对人口贩运行为被害人提供支持。政府官员更为积极地与非政府组织交流有关贩运问题的信息并就此展开合作，与此同时，日本主持召开了年度联络点会议，外国各使馆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在内的所有相关各方在会上交流有关人口贩运案件的信息和看法。
77. 拉脱维亚报告称，其全国工作组定期开会，讨论国家行动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了解贩运最新动态。
78. 列支敦士登报告称 2006 年年 12 月举行了数次会议，目的是争取对人口贩运问题达成共识，确定各主管机关的职责，拟订处理人口贩运案件的合作模式。
79. 尼日尔称该国设立了两个打击人口贩运的全国委员会，其中一个专门处理儿童贩运问题。这两个委员会均由有关各部、民间团体、宗教协会和尼日尔传统酋长协会的代表组成。但据指出，为了改进这些方面的绩效，必须加强支助资金的筹集工作。
80. 乌克兰核准了打击人口贩运的第三份国家方案，概述了在 2010 年以前拟由执法机关和政府部门开展的工作情况。

G. 国际合作

81. 已收到的答复表明各国政府为加强打击人口贩运的国际合作作出了巨大的努力，其中包括采取各种措施，按照国际条约义务和实际情况在双边、区域和国际各级建立并进一步改进合作机制与工作关系。这些答复认为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在进一步推进这些进程方面发挥着重要的作用。
82. 许多国家报告称，其采取了一系列举措，加强与邻国以及与贩运路线同本国领土相连的主要原籍国、转运国或目的地国之间的合作，这类合作涉及各类相关问题，包括预防工作、警方合作和法律合作、支助被害人及其重返社会。这类合作通常依循国际文书、区域文书、双边协定和谅解备忘录并配合国际和区域组织的活动展开。举例说，阿拉伯联盟 2007 年 10 月召开了一次讲习班，讨论在阿拉伯立法工作中建立处理人口贩运问题的机制。十六个阿拉伯国家派代表参加了这次讲习班，这次讲习班以立法动态和阿拉伯按照《议定书》进行打击人口贩运的立法的重要意义为重点。
83. 有些国家注意到，国际合作还包括不同国家的从业人员交流想法与经验，并就此提及在双边和多边各级举行了讨论人口贩运各个方面的专家会议。

三.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技术援助

84.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6/27 号决议第 15 执行段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可获得的预算外资源范围内，但不排除使用其经常预算现有资源，继续促进

批准《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议定书》，并根据请求协助会员国实施该议定书，秘书处为委员会第十七届会议编拟了一份附带的报告，其中详细说明了其在整个 2007 年期间的相关工作（E/CN.15/2008/4）。

打击人口贩运问题机构间合作小组

85. 第 2006/27 号决议第 16 执行段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组织一次关于向会员国提供技术援助的会议，以便协调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机构以及其他相关政府间组织的工作；就此，日本外务省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合作，2006 年 9 月在东京主持召开了国际组织协作行动共同打击贩运人口活动的第一次机构间协调会议。

86. 根据该举措，成立了打击人口贩运问题机构间合作小组（打击人口贩运小组），目的是推动联合国相关机构和其他有关的国际组织展开协调与合作，协助各国预防和打击人口贩运。该举措旨在促进有效使用现行资源，尽可能利用区域和国家各级的既有机制，与各国政府、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非政府组织及其他相关机构交流伙伴机构打击贩运活动的信息、经验和良好做法。2007 年举行了打击人口贩运小组的两次会议。迄今参加打击人口贩运小组三次会议的组织有：国际劳工组织、国际移徙组织、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联合国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提高妇女地位司、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人口基金、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国际合作基金、负责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的联合国秘书长特别代表办公室、国际刑事警察组织、世界银行、国际提高妇女地位研究与培训所以及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白俄罗斯为支持打击人口贩运小组的近期工作提供了财政捐款。

四. 结论

87. 国家协调机制和国家计划对拟订预防和打击人口贩运的多机构对策具有重要的意义。

88. 周密筹划并全面有效地开展提高认识的活动和宣传活动是预防人口贩运国家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

89. 向执法官员、边防官员、刑事司法工作者、社会工作者和卫生工作者等专业人员提供培训是国家战略的一个关键内容。会议鼓励会员国考虑提供适当的培训方案。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执法官员和刑事司法官员设计的高级培训手册将于 2008 年下半年拟就，会员国不妨考虑将该手册分发给有关的机构。

90. 举办由警官、边防官员、社会工作者、非政府组织的成员、教师、社区工作者及民间团体的其他成员参加的联合培训班，对促进加深理解与合作具有重要的意义，应当把举行这类联合培训班列入考虑之中。

91. 会员国应当考虑采取范围广泛的多种措施以切实对贩运行为被害人提供保护，其中应包括采取适当步骤，对证人实施保护，以协助对罪犯展开侦查与起诉。
 92. 必须继续努力推动执法机关与法律主管机关在双边、区域和国际各级展开有效的合作。
 93. 考虑到目前还没有关于冲突后局势下和自然灾害地区人口贩运的信息，会员国似宜对这一问题作进一步审议。
-